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散热器及金属柜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5）15号

唐山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散热器及金属柜生产线扩建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山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散热器及金属柜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唐山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项目依托现有车间，拆除 1#生产车间 1 条 18 万套散热器喷塑固化线，新上 1 条 48 万套散热器喷塑固化线，新增部分机加工设备，将 2#生产车间内现有车筐、牧歌单支生产线全部转移到 1#散热器生产车间北侧，在 2#生产车间内新增 1 条金属柜生产线。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年新增散热器 30 万套，金属柜 6 万套。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5）54号，项目代码：2503-130271-89-01-707510，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项目 1#车间激光切割、焊接烟尘废气、3#生产车间打磨磨光废气、1#生产车间抛丸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中颗粒物相关要求，1#车间、2#车间喷塑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塑粉滤筒

回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DA006)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相关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绩效评级相关要求；1#车间、2#车间喷塑固化产生的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DA007)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同时需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 B 级指标相关要求，烘干固化燃烧天然气过程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相关限值，颗粒物、SO₂、NO_x同时执行《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SO₂、NO_x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限值仅在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时执行)要求，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以及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要求。

(三)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为打压槽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不设食堂、洗浴设施等，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时各污染物浓度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需同时满足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 噪声：项目产噪设备置于车间内，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固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间，塑粉直接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营运期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136t/a、 NO_x ：0.204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1.410t/a、非甲烷总烃：0.96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22日